



由布克獎四十年說起

蔡明燁
◎ 英國里茲大學傳播所研究員

今年的英國（曼）布克獎（Man Booker Prize）慶祝 40 週年，話題不少，先是評審委員們在 7 月份聚會時，提出了植樹的建議，理由是每年報名參加本文學獎的作品皆達上百部，但其中有一大半純屬浪費紙張之作，而為了出版這些小說，卻得犧牲不少大樹，因此評審團認為曼布克獎從今年起，舉凡收到幾部不堪入目的送審作品，就該種多少棵樹以做補償，引發了社會各界包括媒體、環保、文壇人士不少迴響！所以植樹之舉是否真將從今年起成為曼布克獎的新慣例，或者僅為獎項造勢之說，值得拭目以待。

其次，1993 年布克獎歡渡 25 週年時，創設了「布克中的布克（Booker of Bookers）」特別獎，備受矚目，今年主辦單位故技重施，只不過 1993 年時是由專家關起門來決定大獎得主，這次的「布克最佳作品（The Best of Bookers）」卻交由讀者票選。1993 年專家評選的結果，由魯西迪（Salman Rushdie）1981 年的《午夜之子》（*Midnight's Children*）奪魁，而今年大眾投票的結果在 7 月公布時，桂冠仍落在魯西迪《午夜之子》頭上，可見無論學者專家或一般讀者，對好書的評斷標準或有雷同之處，而魯西迪以本書魔幻寫實的幽默筆法傲視英國文壇 40 年，成就確實不容小覷。

本活動先由專家們在 41 部布克得主（1974 年與 1992 年皆頒給了雙得主）中，公布了一張有 6 部作品的決選名單，再開放給全世界的讀者，邀請愛書人透過網路或手機簡訊的方式投票表決。入圍作品除了《午夜之子》之外，還包括：

- 法洛（J.G. Farrell）1973 年以 19 世紀中葉（1857 年）印度為背景的後殖民小說《包圍克城》（*The Siege of Krishnapur*）
-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蒂瑪（Nadine Gordimer）1974 年設於南非的《保護論者》（*The Conservationist*）
- 布克獎雙料得主凱瑞（Peter Carey）1988 年的愛情小說《奧斯卡與露辛達》（*Oscar and Lucinda*）
- 巴克（Pat Barker）1995 年以一次世界大戰為主題的《鬼之路》（*The Ghost Road*）
- 另一位諾貝爾得主柯慈（J.M. Coetzee）1999 年討論政治正確之道德標準的《恥辱》（*Disgrace*）

根據主辦單位所發布的消息，在 7 月 8 號票選截止日期之前，共有 7801 位讀者傳達了心聲，其中有將近半數的讀者年齡在 35 歲以下，37 % 的讀者來自英國，27 % 的讀者來自美國與加拿大，剩下的讀者則分佈在世界各角落，而在所有投票者當中，有高達 36 % 的選票投給了魯西迪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「布克最佳作品」活動所成就的倒不只是魯西迪一人，法洛的《包圍克城》原是布克獎歷屆得主中最受忽略的作品之一，此番入圍卻忽然吸引住了一批新的粉絲，而在 1979 年不幸溺水喪生的作者法洛，原本曾被評論家認為只是因桀傲不馴而意外得獎，現在卻有論者挺身而出，表示法洛的作品超越了他的時代，因而被埋沒了二、三十年，《包圍克城》書中對人物性格豐富的描寫、對維多利亞殖民文化的冷嘲熱諷，以及充斥於字裡行間的動感與冒險精神，在在符合了 21 世紀讀者的品味，尤其甚者，法洛的寫作手法打破了一般所認定「純文學小說（literary fiction）」和「類型 / 通俗小說（genre fiction）」的界線，更是讓《包圍克城》突然在今天變得炙手可熱的重要因素。

「純文學 vs. 類型小說」之戰始於同志作家亨利·詹姆士（Henry James）與科幻小說家威爾斯（H.G. Wells）一百年前的辯論，詹姆士堅持文學創作的藝術性，相信文學唯有因藝術價值而偉大；但威爾斯卻認為小說必須具有娛樂性，才能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。當時的論戰，詹姆士在文壇與學界大獲全勝，但威爾斯的觀點卻未消聲匿跡，甚至可以說往往以銷售成績證明其在坊間的影響力，因此隨著文學思潮的遞嬗，「純文學 vs. 類型小說」之戰也就經常死灰復燃。

最近幾年來，純文學小說的出版可謂每況愈下，乃至於讓英國文學經紀人亞歷山大（Clare Alexander）在數月之前發出浩歎，痛陳英國現今的暢銷書排行榜，簡直是全世界最愚蠢的書單！亞歷山大的批判固因「愛之深，責之切」而有言過其實之嫌，但許多純文學小說家的作品，長期無法突破市場的瓶頸，卻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
我曾在別處指出過，歐美澳出版資金一波又一波的流動浪潮，早已使英語出版市場出現了全球化的整合現象，此一整合雖然不見得就會造成文學出版「劣幣逐良幣」的後果，但在以全球市場為考量的經營策略下，出版價值觀確實已和過去出現很大的區別——過去的書籍出版不易，因為受過教育的人口少，出版社精挑細選言之有物的作品以饗讀者，將出版視為文化和教育事業；但今天不僅是個教育普及的時代，也是一個表述的時代，每個人都覺得自己想寫、能寫、也會寫，作家與作品的資質良莠不齊，於是當出版事業結合了文化、教育以及賺錢的多重目的時，出版界的新寵便逐漸走向了能夠包含不同領域，悠遊於純文學和類型小說之間，也就是業界所謂「有大腦的暢銷小說」。

近幾年來的英語書市確然出現了很多這一類的小說作品，例如伊恩·蘭金（Ian Rankin）的偵探小說雷布斯（John Rebus）警探系列，雖然作家原本的野心是想藉由偵探小說的類型對偉大



的經典文學做各種隱喻和對比，但系列的前七部卻未引起轟動，直到第八部雷布斯小說《黑與藍》（*Black and Blue*）出版時，因為生活的困頓使蘭金將深藏在內心的激情傾瀉而出，造成了《黑與藍》脫穎而出，這才使蘭金從此步上了暢銷作家的行列；又如羅伯·哈里斯的（Robert Harris）歷史小說《龐貝》（*Pompeii*），將讀者帶回到古羅馬時代，龐貝古城受到火山掩埋之前幾天的山雨欲來風滿樓，結合了愛情、史實、科學和推理等元素，風靡全球！有人或許會將丹·布朗（Dan Brown）的《達文西密碼》（*The Da Vinci Code*）與羅琳（J. K. Rowling）的哈利波特（*Harry Potter*）系列也納入其中，但某些文評人無疑也會大加撻伐，相信與其舉證《達文西密碼》，不如推崇摩斯（Kate Mosse）的《迷宮》（*Labyrinth*），與其褒揚羅琳的哈利波特，更遠不如擁抱普曼（Philip Pullman）的黑色素材三部曲（*Black Material's Trilogy*），可見對於暢銷小說「大腦」成分的衡量，也仍存在著各種優劣判斷上的差異。

不過無論如何，這一類具有融合（fusion）高蹈與通俗特質的小說之能大行其道，主要原因在於作者以精采的說故事技巧，為讀者講述了引人入勝的故事，可以說是在某個程度上回到了過去古典小說的傳統，例如《金銀島》（*Treasure Island*）、《魯賓遜漂流記》（*Treasure Island*），或者狄更斯（Charles Dickens）的各部作品等，其暢銷毋寧其來有自。唯一令人擔心的是，如果有朝一日，市場的運作邏輯使得「有大腦的暢銷小說」成為我們汲取文學養分唯一的途徑時，那麼屆時的小說世界又豈非太過狹隘？精神層次顯得太過貧瘠？

所幸至少在今天，《午夜之子》依然勝出，可見擲地有聲的純文學小說，在現代讀者心目中仍能具有持久的魅力。在「純文學vs.類型小說」的持續論戰中，終究還是需要有多面向、多樣態的文學形貌開花結果，才能真正形成一個活力充沛、令人流連忘返的書世界。📖